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ii)有關重續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有關(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有關重續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71,752,636股。就普通決議案而言，周旭洲先生及其聯繫人於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2,263,420,7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周旭洲先生收購並成為額外1,932,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99%，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008,331,87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7.01%)。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點票之監票員。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佔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經修訂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69,641,968 (100%)	0 (0%)	569,641,968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69,641,968 (100%)	0 (0%)	569,641,968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吳鵬先生。